

# 潜江市财政局文件

潜财采〔2023〕13号

## 潜江市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降低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成本，切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改革背景

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改革，对集中采购项目及达到公开招标起点的进场交易的分散采购项目，全部纳入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覆盖率稳步提高。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对于实现阳光采购、透明采购，避免暗箱操作，减少采购领域腐败现象的发生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需进一步规范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场外分散采购项目交易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二）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部门规章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为指导，运用电子信息技术，借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加设分散采购模块，实现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在分散采购专区采购，实现政府分散采购项目阳光、透明采购。

## （三）改革目的

打通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最后一公里，全面实现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供应商“零跑腿”“零成本”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推行政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 二、工作步骤

（一）出台工作实施方案；

（二）增设相关模块，对接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

（三）开展社会代理机构政府分散采购（场外）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线上业务培训；

（四）启动政府分散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五）协助解决交易初期技术问题；

(六) 开展预算单位、社会代理机构业务培训;

(七) 实现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跨省异地评标;

(八)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开展分散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任务分工

(一)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统筹推进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 出台制度文件, 对全市各单位实施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督办。

(二) 责任单位: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预算单位是落实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责任主体, 负责将本单位实施的政府分散采购项目纳入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落实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并协助完成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等工作。

### 四、创新举措

(一) 规范流程提高效率。实现政府分散采购(场外)项目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在线提交响应文件、在线开标和评审、在线质疑和投诉、在线发布中标结果、在线签订合同、在线履约验收和在线支付价款, 各个功能模块设有专门的文件模板, 使采购流程更加规范有序。



（二）方便快捷降低成本。政府分散采购模块上线后，供应商可以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远程参与项目开标、网上下载电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签订采购合同，大大节约了以往购买采购文件、印刷投标文件、投标人员差旅费用等成本，使政府采购更加高效便捷，提高供应商参与度。

（三）公开透明强化监管。政府分散采购模块设立采购监管功能，供应商投标 IP 地址可追溯，响应文件由系统在线解密，评审专家评分结果及评审报告由系统自动统计生成，所有项目信息全程留痕、可回溯、可在线实时提取，实现财政监管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在线监管。

##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责任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作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宣传引导，统筹推进实施，确保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作健康、稳妥、有效开展，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相关责任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建立清单制度。将试点工作纳入市财政局《2023 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明确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完成时限。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要求报送试点完成情况。

（三）加强政策引导。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业务培训，加大检查、服务力度，引导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全面推行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四）加强宣传推广。拓展宣传平台，以省政府采购网、区政府网站、新闻报刊、新媒体等形式进行宣传，及时曝光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积极宣传改革工作中好做法、新成效，营造良好政府采购氛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潜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9日印发